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27-266 号

东莞富厚自行车零件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ULBJM77）：

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情况。

请于2026年8月12日15时派员并携带如下资料到本通知书载明的地址接受询问调查：

☒1.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，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（如有委托）；

☒2.职工花名册；

☒3.职工黄文权（身份证号：51302919[REDACTED]2473，下同）于2019年9月至2023年11月的工资发放签收表；

☒4.职工黄文权于2019年9月至2023年11月的考勤记录（表）；

☒5.职工黄文权的劳动合同、入职登记表、离职材料（如已离职的）；

☒6.银行代发职工黄文权于2019年9月至2023年11月的工资对账单；

☒7.公章；

☐8.其他：_____。

如无法提供上述指定的全部或部分材料的，请你单位务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的情况说明（加盖公章），其中，情况说明必须注明上述职工的入职时间、于2019年9月至2023年11月的工资情况、离职时间（如已离职）。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上述书面材料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曾焕坤、叶铸锋

联系电话：0769-83635303

地址：东莞市黄江镇田美南区龙芯三街2号



备注：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并签注日期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；

2.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，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，但应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及代理人身份证件（出示原件，交复印件）。